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陳述案件

已辦理完成以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 )同意提供手機號碼：\_\_\_\_\_-\_\_\_\_\_\_\_\_，作為本陳述案件(車號：\_\_\_\_\_\_\_\_、單號:\_\_\_\_\_\_\_\_\_\_\_\_\_\_\_\_)辦理完成後，供裁決處以簡訊通知提醒留意收取掛號信件之用，前述提供之資料屬實，惟因故未收到或延誤收到相關通知所造成之損害，同意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係透過「手機簡訊」方式，於寄發公文前主動發送辦理完成之簡訊，告知申請人函復公文將於近日以掛號寄送，請留意收取掛號信件，避免錯失重要郵件，絕不會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等，如有疑問請逕洽本處(04-25152535)。
2. 申請方式：應先填寫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並可採用臨櫃辦理、通信、傳真及線上申辦等多元管道申請。
3. 以受處分人本人申請為原則；若非受處分人本人申請，應於填具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時一併填寫委託書，即得以受託人身分申請之。
4. **服務項目及範圍：限本次申請之交通違規陳述案件且應到案處所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申請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手機號碼變更或取消時，應及時提出申請俾便完成登記，以防個人資料外洩；未及時申請致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6. 本服務係透過亞太電信企業簡訊系統統一發送，若申請人之電信公司無法接收該類簡訊，請申請人逕洽手機門號所屬電信公司開通相關服務。
7. 本提醒通知係屬服務性質，非法令規定義務，如因故導致未收到，車主(駕駛人)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據以作為違規裁罰申訴或行政訴訟之理由。
8. 本通知服務如程序、項目有所變更，將不另行通知。
9. 申請者完成申請手續、或開始使用本處提供之簡訊提醒通知服務時，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注意事項」的內容及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